

「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」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。 <u>演藝團體所提供之展演活動，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應作為本事業之用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。</p>	<p>增列第二項，俾符合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」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以簡化娛樂稅減免申請程序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予糾正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。 二 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。 三 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、查核。 四 對於業務、財務為不實之陳報。 五 經費開支浮濫。 六 <u>有違反本規則或其</u> 	<p>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予糾正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<u>違反法令。</u> 二 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。 三 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或有未完備之會計紀錄。 四 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、查核。 	<p>一、將原條文第1款與第7款合併修正後，刪除第1款，並將其餘款次逐款遞改。另就原條文第3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2項條文，除為符合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，同時可使演藝團體警惕不得違規辦理。另外行政院文建會係依「文化藝術獎</p>

<p>他法令之情事。 <u>演藝團體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之免稅證明，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。</u></p>	<p>五 對於業務、財務為不實之陳報。 六 經費開支浮濫。 七 其他違反本規則之情事。</p>	<p>助條例」辦理文化藝 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 娛樂稅事項，認可之 準為「事業」，與文化 藝術娛樂團體，其提 認「演藝活動，收入應 準之展演活全部之文 或代價事本府免稅政 為本故事本原副知行 ，故止須會。 廢無須會。</p>
---	---	---